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邬慧海先生于2026年4月23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满六年辞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因连续任职时间已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书面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宇宁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王宇宁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宇宁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宇宁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范斐先生（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选举范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范斐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提名，并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章红平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选举章红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章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红平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本次补选董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待股东会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斐先生简历

范斐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起在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区域创新专业委员会/长江经济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区域经济学会副会长等。

截至本公告日，范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红平先生简历

章红平先生，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获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2008年起至今，在武汉大学任副教授、教授。现任羲和时空（武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章红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800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72%。除此以外，章红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